

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98	發言日期	102/05/08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許妙靜	發言人職稱	資深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本公司違反就業保險法之裁處案遭撤銷後，經重新審查，再處以罰鍰新臺幣 573,000 元。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事實發生日：102/05/07</li><li>2. 發生緣由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 日勞局承字第 10101884592 號裁處書核處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林○○等 574 名參加就業保險案(新臺幣 9,600,520 元)業經撤銷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以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本公司所屬業務員林○○等 379 名參加就業保險，裁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573,000 元。</li><li>3. 處理過程：本公司將依裁處書內容繳納罰款。</li><li>4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</li><li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本次罰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</li></ol>				